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09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4年度家抗字第29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抗字第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7月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其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27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